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程序

MSC/QP16

目 录

1 目的	3
2 适用范围	3
3 职责	3
4 要求	3
5 相关文件	6
6 相关记录	6



1 目的

对获证方使用MSC签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MSC获证组织标志的准则，明确了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审核报告的权力及义务，制定本程序。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对MSC颁发的各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MSC使用徽标、标志和授权获证组织使用标志的相关活动。

3 职责

3.1 综合部负责认证证书、与认证证书有关的标牌和标志的设计、管理和备案；负责认证证书的印制、发放和补发的管理；负责向审核部通报认可机构对认可标志、国际互认标志及相关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信息。

3.2 审核部负责对获证组织认证证书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认证标志使用进行监督；负责受理认证证书内容的修改申请。

4 要求

4.1 认证证书的使用要求

4.1.1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使用的权利和义务

a. 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有权正确使用认证证书。

b. 认证证书可以展示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或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但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管理体系、产品或服务、活动和场所获得认证，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MSC的声誉。

c. 获证组织可以在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的领域和业务范围内按以下文字描述的方式将认证证书的有关信息展示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以及产品的外包装（不会到产品的最终用户手中，如用于运输产品的大包装箱）上。如：“本组织（或企业）通过江苏



微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号为 xxxxx”。

说明：****：表示为获证组织获得的相应管理体系认证名称，如：质量或GB/T19001；

xxxxx：表示为获证组织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 d.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有权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合理使用认证标志。
- e. 对其他单位和个人妨碍本组织使用认证证书的行为可以向MSC提出投诉。
- f. 获证组织应妥善保管好认证证书，以免丢失、损坏。如发生认证证书丢失、损坏的，获证组织可申请补发。
- g. 保证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管理体系运行稳定。
- h. 建立认证证书使用和管理制度，对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存档。
- i.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应报告认证机构并接受认证机构的调查或监督检查，调查前及监督检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该认证证书。
- j. 认证证书不准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倒卖、部分出示、部分复印。
- k. 获证组织应按时交纳认证费用，以获得或保持认证证书。
- l. 认证证书被MSC撤销或注销，获证组织应按MSC要求将证书交还到MSC，并同时停止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展示认证证书和停止将有关认证信息用于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
- m. 当获证组织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及时修改所有的对外宣传信息（含广告）。

4.1.2 认证证书误用及纠正措施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综合部要对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实施监督，发现证书被误用/滥用时，应采取纠正措施：

- a. 认证证书被误用/滥用主要形式有：
 - 错误使用认证证书或误用于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体系；
 - 在任何资料中有对认证证书的不正确宣传，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管理体系、产品或服务获得认证；宣传认证结果时损害MSC的声誉；
 - 未经许可使用证书；
 - 未经MSC批准，擅自更改认证证书内容；
 - 认证证书被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倒卖、部分出示、部分复印的。
- b. 发现以上情况时，由发现的部门填写《误用/滥用认证证书调查处理登记表》，由综合部负责向总经理请示批准后采取措施。
- c. 当发现以上情况时，MSC采取的纠正措施有：
 - 综合部向误用/滥用认证证书单位发出《误用/滥用认证证书处理通知书》，责令其纠正；仅限内部使用未经批准不得外泄



——审核部按《认证决定管理程序》暂停或撤销该认证证书；

——必要时，按相关法律追究该单位的法律责任。

d. 一旦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被撤销，综合部应采取下述行动：

——收回认证证书。

——监督其销毁标志。

——将处理情况形成书面报告。

4.2 获证客户目录

a. 综合部负责在MSC网站<http://www.microstandard.cn>上建立、更新MSC获证客户目录，内容包括每个获证客户的名称、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认证范围和地理位置（如国家和城市）或多场所认证范围内总部和所有场所的地理位置。

b. 获证客户目录一般在行政监管部门、认可要求、法律法规要求、顾客需要时予以提供。

4.3 认证标志的使用要求

4.3.1 获证组织使用相关标志的权力和义务

a. 获证组织在满足《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的情况下使用相关标志。

b. 获证组织在获得 MSC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可自愿选择 MSC 获证组织标志，只有在获得带有认可机构认可标志的 MSC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方可选择使用 MSC 获证组织标志和认可机构认可标志的组合标志。

c. 综合部向获证组织发放认证证书时，并同时告知获证组织按《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程序》执行（MSC 网站）。

d. 获证组织可以在相应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的领域和业务范围内相关的场合有条件使用获证组织标志。如在有关文件、文具、办公场所展示、销售场所展示和出版物上使用，但不得将获证组织标志加施在产品上或最终用户所见的产品包装上，只有在同时注明“本组织或企业通过****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下，方可将获证组织标志标注在运输产品的大包装上，但应当保证此包装不会到达最终用户手中。（****：应为获证组织获得的相应管理体系认证名称，如质量或 GB/T19001）。

注：1）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2）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3）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e. 获证组织在使用获证组织标志时不可使公众误认为MSC对获证组织的特定的产品或服务进行了认证。

f. 获证客户不应将 MSC 标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

g. 获证组织不得将获证组织标志使用在与被认证领域和业务范围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各类宣传媒体上进行误导宣传。

h. 获证组织在使用标志时只能使用与 MSC 所提供色调一致、排列方式一致的标志。

仅限内部使用未经批准不得外泄



i. 获证组织在使用获证组织标志时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字迹必须清晰，标志必须完整，也不得将其变形使用。

j. 获证组织使用MSC获证组织标志必须将MSC标志和相应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一起使用。

k. 保证只在涉及认证证书所限定的范围的场合使用获证组织标志。

l. 接受 MSC 对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m. 认证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MSC 将责令获证方限期改正，在纠正期间不得使用获证组织标志。

4.3.2 标志误用及纠正措施

a. 获证组织标志被误用/滥用的方式有：

——获证组织未按规定错误的使用获证组织标志，误用于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体系和业务；

——在任何资料中发现有对获证组织标志的不正确宣传，利用获证组织标志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管理体系、产品或服务获得认证；宣传认证结果时损害MSC的声誉；

——未获MSC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而使用获证组织标志。

b. 发现以上情况时，由发现的部门填写《误用/滥用获证组织标志调查处理登记表》，由综合部负责向总经理请示批准后采取措施。

c. 当发现以上情况时，MSC采取的处理措施有：

——综合部向误用/滥用获证组织标志单位发出《误用/滥用获证组织标志处理通知书》，责令其限期采取纠正措施；

——审核部按《认证决定管理程序》暂停或撤销相应的认证证书；

——必要时按相关法律追究该单位的法律责任。

d. 获证组织标志的中止使用

被 MSC 暂停获证资格时，获证组织应立即在暂停认证的范围内停止使用和发放带有MSC 获证组织标志的文件、文具和宣传资料或上述有关部分。当获证组织被 MSC 撤销认证资格或获证组织注销 MSC 认证证书时，获证组织应立即在撤销或注销认证的范围内停止发放和使用带有 MSC 获证组织标志的文件、文具和宣传资料或上述有关部分。

5 相关文件

5.1 MSC/QP07《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5.2 MSC/QP13《认证决定管理程序》



6 相关记录

- 6.1 MSC/QP16-R01 《误用/滥用认证证书调查处理登记表》
- 6.2 MSC/QP16-R02 《误用/滥用认证证书处理通知书》
- 6.3 MSC/QP16-R03 《误用/滥用获证组织标志调查处理登记表》
- 6.4 MSC/QP16-R04 《误用/滥用获证组织标志处理通知书》